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8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骏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8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583-04-03-442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28</u> 分 <u>14.020</u> 秒， <u>24</u> 度 <u>57</u> 分 <u>58.4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6121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9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2012]函 26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不动产权证（闽（2019）南安市不动产权第 1100031 号），详见附件 5，项目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7，因此，项目建设可满足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总体规划。

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南安市滨江机械制造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南环保[2012]函 262 号）》，详见附件 8，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1-1。

表1-1 项目建设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基地定位：发展轻污染的现代化机械装备制造基地，以汽配、工程机械和精密机械等第一、二类工业为主。	项目主要从事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的生产加工，属于工程机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的规划定位。	符合
2	禁止引进重污染型的汽车配件和零部件企业；禁止引进工序中含有电镀和含铬钝化等企业；禁止新建以煤、重油、水煤气为燃料的炉窑。	本项目不属于重型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电镀和含铬钝化等工序，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工业用地靠近居民区100m以内不得布置高噪声或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设施、建(构)筑物等。	项目厂界距离西北侧敏感点仙河村最近距离为210m，符合满足工业用地靠近居民区100m以内不得布置高噪声或排放废气污染物的设施、建(构)筑物等的要求。	符合
4	①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类收集、排放。近期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企业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进行防渗设计。 ③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重油、水煤气等不清洁能源。入驻企业应合理布局，产生工艺废气的车间或设施应尽量远离周边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进行布置。 ④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控制和管理，企业应明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去向及安全处置方式。 ⑤建立车间、企业、基地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①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③本项目采用电为能源，项目从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较简单，设备噪声源强较小，且生产设备远离周边村庄。 ④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机油、破损，变形空桶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	符合

		再利用。 ⑤建立车间、企业、基地的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区域联动协调机制，完善应急能力建设，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p>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取得了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5]C061212 号），可见项目的生产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详见表1-2。

表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6.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7.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1.项目不涉及VOCs的排放，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	符合

		<p>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和工业园区货物。</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p> <p>2.项目属于园区内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p>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位于南安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16”，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项目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p>				
<p>表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p>	符合

		<p>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p> <p>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注塑、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p> <p>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业。</p> <p>4.项目不属于日用陶瓷产业。</p> <p>5.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p> <p>6.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项目。</p> <p>7.项目所在区域为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p> <p>8.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9.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注塑、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p> <p>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p> <p>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p> <p>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p> <p>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p>	<p>1.本项目无 VOCs，无需调剂。</p> <p>2.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3.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p> <p>6.不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p>符合</p>

		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不涉及锅炉。 2.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和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南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16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6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29号，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人口聚集区，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 2.项目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	项目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	符合

				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占用率小，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以及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三、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南安市中东晋江干流饮用水源及中心市区外围工业生态功能小区(520258301)”，主导功能为晋江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辅助功能为城镇工矿和生态农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环境友好型城镇工业，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四、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项目西侧为福建省中微履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全配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和南侧为泉州市久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 210m 处的仙河村，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主要外排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减轻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废气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泉州骏华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配件生产,位于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项目投资为 300 万元,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8 万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工艺涉及涂装等,且涂装工序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因此“属“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写环评影响报告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1: 环评委托书)。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 34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建设内容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 8 万件项目
- (2) 建设单位: 泉州骏华机械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 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 29 号
- (4) 建设性质: 新建
- (5) 建设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
- (6) 总投资: 300 万
- (7) 生产规模: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 8 万件
- (8)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10 人, 均不住厂
-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 (10) 出租方概况: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出租方福建全配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未办理环

保手续，仅租用泉州市奥普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以及办公，无生产活动，租用建筑面积约为 1836 平方米，现将闲置 500 平方米租给建设单位。泉州市奥普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泉州市奥普德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18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根据现场踏勘，出租方厂区部分厂房尚处于建设阶段，出租方项目尚未建设投产；项目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无其他环保依托工程。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500m ² ，主要设有机加工区、焊接区、成品区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消声减振，隔音
	固废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20m ²	
拟建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供给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四、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	80000	件/年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容器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圆钢、半成品锻件	t/a	1500	散装	500	外购
2	焊丝	t/a	5	散装	2	外购
3	机油	t/a	10	桶装	2	外购

4	钢砂	t/a	1	瓶装	0.2	外购
5	CO ₂	t/a	3	瓶装	0.3	外购
6	氩气	t/a	5	瓶装	0.5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7	水	t/a	180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8	电	万kwh/a	40	/	/	市政电网

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2-5。

表 2-5 项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机加工	干式机械加工						
焊接	焊接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装配	装配						

七、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聘请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表 7 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2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8 小时，且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用水定额 50%取值，则用水量为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8t/d(144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支重轮/托链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机加工：项目外购各产品的锻件、圆钢等，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利用车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

(2) 焊接：采用的是保护焊机、使用实芯焊丝进行焊接。

(3)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

(4) 装配：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外排，外排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

③噪声：项目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原料空桶，除尘器收集粉尘，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含油抹布，废机油，破损、变形空桶和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G1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SS、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精车、粗车、铣等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S2	焊渣	焊接工序	焊渣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S3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S4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S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S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破损、变形空桶	原料使用	破损、变形空桶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S9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废纸屑等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出租方闲置厂房，项目为新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 基本污染物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节选）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 其他污染物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因子为总悬浮颗粒(TSP)，TSP 质量现状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标准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300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08，同比改善 7.6%，空气质量优良率 98.4%，与去年持平。				

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一级达标天数 279 天，占比 76.2%，一级达标天数比去年增加 66 天。二级达标天数为 81 天，占比 22.1%。污染天数 6 天，均为轻度污染，中度污染天数从去年的 2 天下降为 0。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μg/m³、24μg/m³、6μg/m³、13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为 0.8 mg/m³、120μg/m³。SO₂、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值与上年一致，NO₂ 年均值同比上升 160%，PM_{2.5}、PM₁₀、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分别同比下降 27.8%、35.2%、4.8%。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其余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特别是 PM_{2.5} 年均值，多年来首次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一级标准。

(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

项目其他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评价引用《福建省特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工程用钻孔机 200 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312110655）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70m 的山腰自然村布设的 1 个大气点位的监测结果（TSP），监测结果见表 3-3。

①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该报告中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4 年，属于近期（近三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评价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监测单位为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属于有相应监测资质的监测单位；故从监测时间、监测单位、监测区域以及区域污染源变化情况分析，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②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日均值

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因子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评价标准(mg/m ³)	标准指数 Ii	超标率(%)

山腰自然村				
<p>监测结果可知，布设的点位中的 TSP 监测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 TSP 标准值，即日均值浓度 0.3mg/m³，标准指数小于 1，反映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p>				
<p>二、地表水环境</p>				
<p>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溪，依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 号），西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见表 3-5。</p>				
<p align="center">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摘录）</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溶解氧（DO）	≥5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6	氨氮（NH ₃ -N）	≤1.0	mg/L	
7	总磷（TP）	≤0.2	mg/L	
<p>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4 年度）》（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主要流域水质保持优良，8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Ⅲ类或以上，满足相应的考核目标，境内流域水质状况优。7 个“小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县级饮用水源地美林水厂Ⅰ~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8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2024 年，南安境内国控监测断面共 4 个，分别是石碇丰州桥、山美水库库心、康美桥、霞东桥，每月组织监测，全年监测 12 次。山美水库（库心）年度水质类别为Ⅱ类，其他断面为Ⅲ类，各断面水质均与去年持平。2024 年我市省控监测断面 4 个，分别是山美水库（出口）、港龙桥、军村桥、芙蓉桥。省控断面逢单月监测，全年监测 6 次。港龙桥断面全年水质类别保持Ⅱ类，山美水库（出口）从去年的Ⅱ类下降至Ⅲ类，军村桥、芙蓉桥保持Ⅲ类。</p>				
<p>综上所述，项目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水质状况良好。</p>				

	<p>三、声环境</p> <p>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2、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29号，利用出租方已建的标准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及附图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仙河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纬 24.972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18.4706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坑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纬 24.9645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经 118.4678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仙河村	北纬 24.972031	东经 118.470640	居住区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N	210	张坑村	北纬 24.964542	东经 118.467883	居住区	W	480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仙河村	北纬 24.972031	东经 118.470640	居住区	GB3095-2012 中二类功能区	N	210																								
	张坑村	北纬 24.964542	东经 118.467883	居住区		W	480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p> <p>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延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污水处理厂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二、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根据《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保措施</p>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少量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安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置。</p> <p>(2) 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刷漆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以及管道安装过程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产排污情况</p> <p>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废气和喷砂废气。</p>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产排污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焊接工序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工段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td> <td>焊接件</td> <td>实芯焊丝</td> <td>保护焊</td> <td>所有规模</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原料</td> <td>9.19</td> <t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年用实芯焊丝 5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 0.046t/a，焊接时间按 1200h 计，焊接烟尘产生速率 0.0383kg/h。由于焊接工序无固定工位，建设单位拟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80%计，烟尘净化效率按 95%计，未收集净化的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至大气环境，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p> <p>(2) 喷砂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工件根据规格要求拟采用喷砂机打磨清理工件表面的毛刺、不平滑处等，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中喷砂产排污系数，见下表4-2。</p>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保护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保护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9.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表 4-2 预处理产排污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器	9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用喷砂机喷砂工件 1500t，喷砂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3.285t/a，产生速率为 1.3688kg/h。项目使用的喷砂机配套袋式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按 100%计，袋式除尘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5%，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喷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喷砂废气(DA001)	颗粒物	136.9	1.3688	3.285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6.9	0.0685	0.1643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量见下表 4-4，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5，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6。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工序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	0.046	/	0.0092	0.011
喷砂工序	DA001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136.9	3.285	6.9	0.0685	0.1643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①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80	95	/	是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10000	100	95	DA001	是
------	-----	-----	-------	-------	-----	----	-------	---

注：①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焊接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喷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表 4-6 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H: 15m Φ: 0.3m	25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48185992 N24.96933657	GB16297-1996

3、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喷砂废气排放口（DA00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经收集后，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烟尘净化器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烟废气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焊接废气采用烟尘净化器为可行技术。

（2）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废气拟配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的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内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具有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等优点。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喷砂工序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5、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A、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1h计，发生频率按1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发生频次
喷砂工序(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	1	136.9	1.3688	1次/年

B、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a.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b.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一次浓度限值（小时浓度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c (kg/h)	C _m (mg/m ³)	r (m)	A	B	C	D	L (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0092	0.9	12.6	400	0.01	1.85	0.78	4.05	50

②环境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环境防护包络线范围为厂外延 50m 的区域包络图，具体见附图 8，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现状没有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排污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聘请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23) 表 7 生活用水定额表，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20L/(d·人)，考虑项目职工日工作 8 小时，且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按用水定额 50%取值，则用水量为 6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 (18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8t/d(144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pH: 6.5~8。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11；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4-12；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13。

表 4-1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44	COD	400	0.0576	10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00	0.0288			30	
			SS	220	0.0317			30	
			NH ₃ -N	30	0.0043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44	50	0.0072	间接排	间断排	南安

污水	BOD ₅	10	0.0014	放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污水处理厂
	SS	10	0.0014			
	NH ₃ -N	5	0.0007			

表 4-13 废水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70930, N24.967016	6~9	GB8978-1996、GB/T31962-2015	6-9	GB18918-2002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200mg/L、BOD₅: 140mg/L、SS: 154mg/L、NH₃-N: 30mg/L、pH: 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及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18），化粪池不属于可行技术，本评价仅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作简要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纳入出租方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拟排入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出租方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配套完成，出租方化粪池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所占比例很小，项目纳入出租方化粪池可行，不会对化粪池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相关类比数据，该处理工艺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见下。

表 4-14 化粪池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源强浓度	400	200	220	30
污染物去除率 (%)	50	30	30	/
排放浓度	200	140	154	30

根据上表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占地面积 160 亩。工程规模为近期 2.5 万 m³/d，中期 5 万 m³/d，远期 15 万 m³/d，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南安市市区、霞美镇、扶茂工业区及省新部分地区，已配套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 15.15km。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星河大道 29 号，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

②处理能力可行性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BOT 投资建设运营，于 2005 年 7 月动工建设，首期 2.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已于 2006 年 6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二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2 月竣工，目前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96%，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③处理工艺及设计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无重金属及难降解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情况见表 4-14，符合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Morbal 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其出水水质为：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氨氮≤5mg/L，TP≤0.5mg/L，尾水最终排入西溪。

因此，从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要求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情况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压级在 65~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源强叠加情况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声源源强		相对空间位置（m）			声源措施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核算方式	噪声级 dB(A)	X	Y	Z			
数控机床	6 台	类比法	75~80	13	3	1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	8h/d	15
加工中心	2 台		75~80	15	4	1			
立钻	1 台		75~80	15	8	1			
摇臂钻床	2 台		75~80	17	9	1		4h/d	
组装线	1 条		65~75	1	10	1			
气体保护焊机	2 台		65~75	2	5	1		8h/d	
喷砂机	1 台		75~80	8	5	1			

注：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同个车间内的同类型高噪声设备机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等效点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能量总和，坐标点取等效点源中心坐标。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52.1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
北侧厂界	42.4		
西侧厂界	43.3		
南侧厂界	47.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夜间不生产，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采取墙体隔声；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原料空桶、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金属边角料

项目车、钻孔、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产排污系数，一般工业废物产污系数为 12.5kg/吨-产品，项目产品约为 1500 吨，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8.7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这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渣，参照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 年 9 月第 32 卷第 3 期《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可知，焊渣=焊材使用量×（1/11+4%），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5t/a，则焊渣产生量为 0.654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③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项目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项目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0.03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章节，项目喷砂工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3.1207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第 4 号）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 (t/a)；K—人均排放系数 (kg/人·天)；

N—人口数 (人)；D—年工作天数 (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cdot\text{天}$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废机油主要用于补充机械设备的正常损耗。另外，由于机械设备需要定期检修，在检修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

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 0.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含油墨抹布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面，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拟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③破损，变形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使用机油 50 桶/年（规格约为 200L），则机油空桶产生量约 50 桶/年，预计破损、变形的空桶占 10%，则破损、变形原料桶约为 5 桶/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项目破损、变形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6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每天	T/In	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破损，变形空桶	HW49	900-041-49	5 桶/年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每年	T/In	

(4) 原料空桶

项目空桶主要来源于机油空桶。机油空桶为 50 桶/年，扣掉破损、变形的空桶 5 桶/年，则项目完整空桶约为 45 桶/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金属边角料	车、钻孔、机加工	一般固废	/	固态	/	18.75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18.75
焊渣	焊接工序	一般固废	/	固态	/	0.6545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6545
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35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0.03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	固态	/	3.1207		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120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1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破损，变形空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	固态	T/In	5 桶/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桶/年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厂区垃圾桶	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0.01

原料空桶	原料使用	/	/	固态	/	45 桶/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45 桶/年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固态	/	1.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2、固废管理要求

(1) 固废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雨淋、防扬散和防渗漏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如下:

a、应有良好的防雨、防风、防晒及防流失措施,如设顶棚、围挡及周边开挖导流沟或集水槽。

b、贮存面积须满足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宜过长,须定期清运。

c、应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6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做好相关变更台账。

项目涵盖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污泥等）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流程及信息管理。侧重构建危险废物“产废—收集—转移—处置”流向监管数据网。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	机油包装桶破裂，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 cm/s。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化学品仓库地面破裂，危险废物及化学品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七、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

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t)	临界量	Q 值
废机油	矿物油	0.01	2500t	0.000004
机油	矿物油	2	2500t	0.0008
合计				0.000804

a 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编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潜在事故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油类物质	因操作失误等引起泄漏	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大气环境
			火灾	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CO 等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等
2	危险暂存间	油类物质	容器倾倒泄漏	渗透地表污染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大气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环境应急设施，从岗位、车间和厂区等方面形成防控体系，并将与基

地的防控体系相互衔接，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设立环境管理人员

设立环境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进行例行监督，巡查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检查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应急通讯联络，做到一旦发生突发事故时可及时形成联动。

(2) 安全管理制度

1)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2)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3) 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3) 环境应急设施

公司购置吸油毡、铁铲、消防沙等应急设施，车间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应配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公司的应急物资定期对消耗的应急物资进行检查和补充。

(4) 环境风险措施

1) 机油泄漏

少量泄漏时用吸油毡吸收泄漏的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作为危废处理。大量泄漏（整桶全部泄漏）时，用铁铲收集至空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严禁在生产车间内吸烟和使用明火；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行；

②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八、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1、退役期管理流程

项目退役期管理流程可参照生态环境部 2017 年 78 公告《关于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

(1) 前期准备

拆除活动企业应在拆除活动施工前，组织识别和分析拆除活动可能污染土壤、水和大气风险点，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并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

(2) 组织实施拆除活动

企业可自行组织拆除工作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施工单位开展拆除工作。

(3) 拆除活动结束

拆除活动结束后，企业应保存拆除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相关资料并归档。

2、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止拆除活动中的废水、固体废物、遗留物料和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

①防止废水污染土壤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

物料放空、拆解、清洗、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现场遗留的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当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②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

③防止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污染土壤识别和登记拟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妥善收集并明确后续处理或利用方案，防止泄漏、随意堆放、处置等污染土壤。

(2) 拆除遗留设备要求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同类型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③设备拆除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中未能排空的物料及污染物有效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④整体拆除后需转移处理或再利用的设备，应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原用途、再利用或处置去向等，并做好登记。

	<p>(3) 退役后原料去向</p> <p>项目未使用的原材料仍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leq 400\text{mg}/\text{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声环境	厂界	L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破损，变形空桶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③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p> <p>(1) 重点污染防治区</p> <p>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cm/s)。</p> <p>(2) 一般污染防治区</p> <p>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充料达到防渗的目的。</p> <p>主要包括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10^{-7}$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排污申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 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1 1883 1382 1948">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产生情况</th> <th>处理工艺和措施</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验收依据</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落实确保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道
废气	有组织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处理措施进、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1.0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金属边角料、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焊渣、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落实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

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见表 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 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绿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信息公开

本项目报批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建设单位分别 2025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发布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及第二次全文公示，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尚未收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六、结论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引导轮、驱动轮、托链轮）8万件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金河大道29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753t/a		0.1753t/a	+0.1753t/a
废水	COD				0.0072t/a		0.0072t/a	+0.0072t/a
	氨氮				0.0007t/a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8.75t/a		18.75t/a	+18.75t/a
	焊渣				0.6545t/a		0.6545t/a	+6.35t/a
	烟尘净化器收 集的焊接烟尘				0.035t/a		0.035t/a	+0.0397t/a
	除尘器收集粉 尘				3.1207t/a		3.1207t/a	+3.1207t/a
危险废物	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0.01t/a
	废机油				0.01t/a		0.01t/a	+0.01t/a
	破损，变形空桶				5 桶/a		5 桶/a	+5 桶/a
原料空桶					45 桶/a		45 桶/a	+45 桶/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